

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重二师委发〔2018〕45号



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印发《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 通 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8年7月19日



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

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

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合格人才的根本保证，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实现学校办学目标的先决条件。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于促进学校校风、教风、学风整体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和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章程》等为依据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努力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理想追求和职业道德水平，大力弘扬高尚师德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普通本科师范院校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健全师德师风建设体系，着力完善相关工作机制，切实改善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、规律、内容和方法，不断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平，增

强教书育人本领，规范教师的从教行为，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。

三、建设举措

（一）完善学习机制，开展师德教育

加强师德师风的日常教育，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、党员组织生活会、师德报告会、教学研究活动等为依托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，注重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结合教师岗位职责，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把教师职业道德、学术规范等列为学习的重要内容。将师德师风教育纳入新教师职前培训、职后培养和日常管理的全过程，充分发挥老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，做好青年教师职业能力提升和职业道德教育，培养教师良好的学术道德，养成诚实守信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的优秀品质。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、骨干教师、学科专业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养培育的重要内容，引导教师重视教育教学工作，并充分发挥他们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骨干示范作用。

（二）健全考核机制，强化师德督查

建立并完善师德师风监控考核评价机制。健全校、院两级督导制度，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人才培养常态化监控的重要内容；继续实施学生信息员、院校两级领导听课等制度，加大教学巡查

对力度，加强对师德师风的督查。完善课堂教学评价指标体系，在学生网络评教中开展教风评价，评价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，并作为教师岗位聘任、职称晋升、进修访学和评优奖励等的重要依据。落实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，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二级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体系中，完善考核指标体系。健全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，全方位加强师德师风监督检查。建立校内师德投诉、举报平台，对师德方面存在问题定期排查，及时发现，及时整改。

（三）创新激励机制，弘扬师德师风

开展师德师风先进的评选和表彰。学校组织评选表彰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、教学骨干、优秀德育工作者等，激励广大教师潜心教书、用心育人，传播正能量，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。将师德师风纳入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，充分利用校园网、校报、广播、电视、微博、微信、微电影等媒体形式，加大对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和团队宣传力度。大力褒奖一线教师的高尚师德，广泛宣传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，把师德师风重大典型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代表请进课堂，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精神和内涵。

（四）构建惩处机制，严格师德规范

建立健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惩处机制，对违反师德师风行

为实行“零容忍”和“一票否决”，发现问题严肃查处。严格执行教育教学规范、学术研究规范、校外兼职规范、严格执行教育部公布的高校教师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，对教师有违反“红七条”情形的，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分。建立问责机制，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

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院系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机制，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。成立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党委书记、校长任双组长，副职校领导任成员，统筹师德师风建设，研究、决策师德师风建设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办公室，由学校党委办公室、教师工作部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

各二级学院承担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，落实学校总体部署。要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师

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具体工作之中，深入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，加强教风学风管理，建立师德考评档案，将师德师风考评结果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